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0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吳○○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吳○○等3人獲准

- 一、本署接獲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情資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某公務人員吳○○與業者張○○及陳○○來往甚密，疑有收受賄賂等不法情事，本署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嚴維德指揮偵辦。
- 二、承辦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及10月31日搜索吳○○辦公室等地點，復於112年10月27日至31日間分別傳訊被告吳○○、張○○及陳○○等人到案。經承辦檢察官調查發現，被告陳○○於上開分署辦理某工程標案之際，即透過與被告吳○○熟稔之張○○，於109年至111年間，在高雄市某知名海產餐廳多次飲宴，並交付新台幣數百萬之賄款及高價保健食品予被告吳○○，作為護航被告陳○○投標或履約之代價。
- 三、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、李明昌、蔡婷潔、陳俐吟、郭郡欣、陳韻庭漏夜偵訊，分析事證，認被告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張○○與被告陳○○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關於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之罪嫌，爰依法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吳○○等3人獲准。